南京市科协“海外智力为宁服务”

引导资金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2025年度“海外智力为宁服务”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，为了确保“ ”（项目名称）顺利开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合作目的

乙、丙方受甲方委托，在甲方指导下，实施“海外智力为宁服务”引导资金项目，通过三方的努力,彰显中国科协“海智计划”影响力，集聚海智资源，服务南京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条 三方责任

项目合作过程中，三方各司其职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**甲方责任：**

1．负责统筹、指导乙方执行年度引导资金项目；

2．支持乙方开发海智资源，包括联系海外科技组织、海智专家，推荐海智项目、海智人才等；

3．按合同规定核拨引导资金；

4．组织项目验收。

**乙方责任：**

1．配合甲方进行管理，督促项目执行单位履行项目申报书承诺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，并达到预期目标，取得预期成果；

2．丙方项目实施完毕后，乙方拨付引导资金，资金需按合同规定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。

**丙方责任：**

1．负责引导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，按照《南京市科协‘海外智力为宁服务’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》和合同书规定，当年完成项目执行;

2．接受甲乙双方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和监督;

3．项目完成后，应按照《南京市科协“海外智力为宁服务”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规定，及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总结报告，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第三条 工作经费

1．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拨付引导资金 万元。

2．乙方、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开支清单及工作情况报告。

第四条 合作期限

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第五条 附则

本协议书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。此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处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 | 乙方（盖章）： | 丙方（盖章）： |
| 2025年 月 日 | 2025年 月 日 | 2025年 月 日 |